

资临空发〔2020〕92号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内
户籍管理服务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公安分局筹备组，雁江镇、临江镇：

鉴于资阳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与家庭应安置人口密切相关，为保障辖区内征地拆迁规范有序开展，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户籍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控范围

资阳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包括临江镇全域、雁江镇全域（含天鹅山村、排桶村），以及高新区宰山嘴社区、红岩子社区、槐树社区成渝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二、管控内容

（一）正常有序开展以下情形户籍业务

1. 合户；

- 2.户籍在管控范围内的人员初婚（丧偶再婚）迁入户籍；
- 3.父母一方户籍在辖区内的新生儿（或合法收养人员）入户；
- 4.退伍、复员军人（未安置正式工作）回原籍落户；
- 5.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落户；
- 6.购买商品房的，且不涉及征地拆迁、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户口迁入。

（二）严格管控以下情形户籍业务

户籍在管控范围内的人员因离婚再婚迁入户籍、初始户籍在管控范围内的人员离婚后将户籍迁回原籍、离婚后将未成年子女户籍迁入管控范围内等，由拟迁入户籍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规民约》，表决迁入人员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并签字同意迁入户籍后，在集体经济组织区域内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报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可办理户籍迁入。

（三）暂停办理以下业务。祥符镇天鹅山村、排桶村在未完成临空经济区整体托管移交前，暂停办理“管控内容（一）”以外的户籍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雁江镇（含排桶村、天鹅山村），临江镇，以及高新区宰山嘴社区、红岩子社区、槐树社区，要加强各自区域内群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中《村规民约》的作用，树立社会新风尚，共同维护辖区内良好征拆秩序。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群众反映的户口迁移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临空经济区公安分局筹备组要做好辖区内警力协调，认真核查相关线索，严厉打击户口迁移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三）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户籍管控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玩忽职守的人员，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此文件印发之日起，2018年6月29日印发的《关于在临空经济区继续实施“封户”的通知》（资临空发〔2018〕35号）文件废止。

附件：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农村入户审批表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资阳临空经济区农村入户审批表

户主信息	户主姓名		户籍类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入户申请人信息 (共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类别	入户类别 (婚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离婚回原籍/其他)
集体经济	经申请人申请，本组共有农户 户，已有 户农户签名同意 等人，因（原籍人员再婚迁入配偶/离婚迁回			

<p>组织意见</p>	<p>原籍/未成年子女随迁/其他)原因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入户,迁入户口后, (享受/不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分配。</p> <p>农户签字栏(签字并捺印):</p> <hr/> <p>组(社员)代表签字:</p> <hr/> <p>组(社)长签字:</p>
<p>村委会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镇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年 月 日
--	-------

制表单位：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